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 (2)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特別交易；
- 及
- (5)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供股之配售代理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MORTON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發行738,242,235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88.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新發行或回購股份)。

* 僅供識別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最高估計為約84.5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該貸款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不可撤回承諾

益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42,628,902股股份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98%)，其中124,95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39%)由其持有，另17,678,902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9%)由Grand Citi持有，Grand Citi為由益航間接擁有58.62%之附屬公司。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益航已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認購及／或促成認購213,943,353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暫定配額，涉及益航及Grand Citi實益持有之合共142,628,902股股份；(ii)其將不會並將促使Grand Citi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及Grand Citi目前分別擁有之124,950,000股及17,678,902股股份，而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該等股份將仍然由其及Grand Citi實益擁有；(iii)其將會並將促使Grand Citi接納(如適用)供股項下合共213,943,353股供股股份之配額；及(iv)其將會並促使Grand Citi分別認購187,425,000股供股股份及26,518,353股供股股份，即將為根據供股其及Grand Citi分別獲暫定配發(按未繳股款基準)之供股股份數目，並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有關文件。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就獲提呈供股之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利益，以向並非股東之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於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少於認購價。最終價格之釐定將基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當時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益航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益航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並無獲配售代理配售或彼等已經配售但承配人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尚未繳股款之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完成後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及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除執行董事洪先生(彼透過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70,718,859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7%)，而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為由洪先生、洪先生之配偶陳美惠女士及洪先生之兒子洪誌均先生實益擁有45.09%、43.38%及10.53%之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

包銷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包銷商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益航之董事兼主席以及配售代理之董事，因此，就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有利益衝突。彼須於召開以考慮有關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益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擁有合共142,628,902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8%。益航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以承購及促使Grand Citi承購合共213,943,353股將根據供股分別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由益航及Grand Citi承購者除外)，且並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益航(作為包銷商)將須承購最高524,298,882股供股股份。

在此等情況下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除外)，益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將合共擁有880,871,137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59%。因此，益航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獲授清洗豁免。

益航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中，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益航、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洪先生及其聯繫人、貸方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者除外)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貸方及其聯繫人於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而本公司結欠貸方該貸款(包括本金約196.21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4.73百萬港元)。根據收購守則，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為根據還款建議償還該貸款，將構成一項不會擴展至所有股東的有利條件，因此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需要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執行人員的同意(如獲授出)受限於(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公開發表意見中表示特別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就特別交易尋求執行人員的同意。

如上文所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未獲授出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及／或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將不會引起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該通函前竭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機構信納。本公司知悉，倘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嘉明先生、陳葦憶女士及盧明軒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以及就此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包括全體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非執行董事郭先生兼任益航之主席兼董事，郭先生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意見而言不被視為獨立，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一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及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自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自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向股東(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以適用者為準)。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期間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即將予發行最高數目 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減 供股估計產生之成本及 開支再除以將予發行最 高供股股份數目)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1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 數目	:	492,161,490股股份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數目	:	738,242,23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 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73,824,223.5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 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 認購)	:	1,230,403,72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 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 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	:	約88.6百萬港元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約84.59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授出，賦予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的最高數目738,242,23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44港元折讓約16.6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4港元折讓約16.6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5港元折讓約17.24%；
- (i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4港元計算之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296港元折讓約7.41%；及
- (v)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6,078,000港元及已發行492,161,490股股份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546港元折讓約22.38%。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296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0.144港元計算，供股將對彼等造成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0.0%。

假設供股已獲悉數認購，將予發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供股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減供股估計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再除以將予發行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約為0.115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156港元；(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0.186港元及0.144港元；及(iii)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狀況。

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i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三個月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16.67%及23.08%，而有關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為本公司登記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供股股份配額提出申請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就申請供股股份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送交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匯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合共有15名地址位於台灣及美利堅合眾國的海外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將查詢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及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將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提呈予有關海外股東。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誠如上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不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供股內)將不會享有供股下之配額。該等供股股份將構成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一部分，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之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以補償將會產生之行政成本。

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將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連同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作出配售。

對於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及其買方將不認購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配售協議下之補償安排處理。

有關補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概無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及程序」一節。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對供股股份之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不可撤回承諾

益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42,628,902股股份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98%)，其中124,95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39%)由其持有，另17,678,902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9%)由Grand Citi持有，Grand Citi為由益航間接擁有58.62%之附屬公司。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益航已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認購及／或促成認購213,943,353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暫定配額，涉及益航及Grand Citi實益持有之合共142,628,902股股份；(ii)其將不會並將促使Grand Citi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及Grand Citi目前分別擁有之124,950,000股及17,678,902股股份，而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該等股份將仍然由其及Grand Citi實益擁有；(iii)其將會並將促使Grand Citi接納(如適用)供股項下合共213,943,353股供股股份之配額；及(iv)其將會並將促使Grand Citi分別認購187,425,000股供股股份及26,518,353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其及Grand Citi分別獲暫定配發(按未繳股款基準)之供股股份數目，並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有關文件。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之任何資訊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彼等承購根據供股彼等將獲暫定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意向。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於聯交所以外，概無本公司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就任何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批准。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與其相關股份相同，即10,000股)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的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人士之已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獲取一份股票。

倘並無進行供股，則就認購供股股份已由本公司收取的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經已獲有效接權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其他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由過戶登記分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以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寄發至相關合資格股東或相關其他人士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各自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供股之零碎配額，而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彙集及在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的情況下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概無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及程序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有關供股之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142,628,902股股份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98%。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獲提呈供股之相關不行動股東之利益，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促使承配人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誠如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補充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萬基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自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個營業日止的期間。
- 佣金及開支：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2%。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少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 承配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僅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與益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獲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或獲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分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1)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配售協議、供股、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須獲75%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予以終止;及
- (v)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的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條件(i)及(ii)所載批准、授出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及授權登記章程文件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須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之其他同意或批准。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下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結,且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益航擁有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73)已發行股份約29.11%權益，而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配售代理及禹銘。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適用市場比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配售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配售協議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股東權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供股股份(該等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將益航及Grand Citi承購者除外)將由益航全數包銷。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 | | |
|--------------------|---|--|
| 日期 | : |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誠如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補充 |
| 包銷商 | : | 益航，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包銷證券並非益航之日常業務過程。 |
|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 : | 524,298,88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發行或回購新股份) |
| 包銷佣金 | : | 就包銷商承諾包銷、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之524,298,882股最高數目供股股份之總認購額之1%。 |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前提為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益航已同意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並未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益航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時市況，並經考慮香港上市發行人於過去六個月進行供股活動的市場慣例及條款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提供之意見將載於該通函內）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分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1)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配售協議、供股、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獲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ii) 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由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並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
- (i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iv) 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規定；
- (v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而獲授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已達成；
- (vii)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viii)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ix) 包銷商及本公司各自就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需同意及批准；
及
- (x)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特別交易授出同意。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及相關申索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條件(i)、(iv)、(vi)及(x)所載批准、授權登記章程文件以及包銷商董事會批准包銷協議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包銷商及本公司各自須就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之其他同意或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將不會產生關於遵守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產生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該通函寄發前盡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機關信納。本公司得知，倘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並無遵守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或
 - (i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具有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3. 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清盤或結業之決議案，或銷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情況會對供股之成功及／或本集團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6. 倘於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且並無於章程文件中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宜構成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之遺漏；或
7. 聯交所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涉及核准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上文所述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益航及Grand Citi除外)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100%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經配售代理全數配售)；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益航及Grand Citi除外)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100%之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承購)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全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 益航及Grand Citi除外) 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 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根據補償安排經配售 代理全數配售)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 益航及Grand Citi除外) 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 所有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由包銷商承購)(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益航	124,950,000	25.39%	312,375,000	25.39%	312,375,000	25.39%	836,673,882	68.00%
Grand Citi	17,678,902	3.59%	44,197,255	3.59%	44,197,255	3.59%	44,197,255	3.59%
益航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142,628,902	28.98%	356,572,255	28.98%	356,572,255	28.98%	880,871,137	71.59%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70,718,859	14.37%	176,797,147	14.37%	70,718,859	5.75%	70,718,859	5.75%
Legacy Trust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76,520,000	15.55%	191,300,000	15.55%	76,520,000	6.22%	76,520,000	6.22%
承配人 貸方及 其聯繫人(附註4)	24,000,000	4.88%	60,000,000	4.88%	24,000,000	1.95%	24,000,000	1.95%
其他公眾股東	178,293,729	36.22%	445,734,322	36.22%	178,293,729	14.49%	178,293,729	14.49%
公眾股東	202,293,729	41.10%	505,734,322	41.10%	803,112,611	65.27%	278,813,729	22.66%
總計	492,161,490	100.00%	1,230,403,725	100.00%	1,230,403,725	100.00%	1,230,403,725	100.00%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45.09%、43.38%及10.53%分別由執行董事洪先生、洪先生之配偶陳美惠女士及洪先生之兒子洪誌均先生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Vincent Chok先生全資擁有之Legacy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Vincent Chok先生為獨立第三方(除其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身份外)且並非與益航一致行動。
3. 此情景僅作說明用途。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供股股份(由益航及Grand Citi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承購者除外)且並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緊隨供股完成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278,813,729股股份，佔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66%。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包銷商將與禹銘(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禹銘將協助包銷商將有關數目股份配售減持予獨立第三方，致使本公司可遵照上市規則第8.08(1)(a)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包銷商及禹銘將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為訂立配售協議。
4. 此等股份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Way Limited持有，而Universal Way Limited由貸方擁有。
5.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已作出約整調整。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且可予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變動另行作出公告。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二零二三年

寄發該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四月十七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三日(星期三)至
五月九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五月七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五月九日(星期二)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五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五月九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十日(星期三)
買賣就有關供股按連權基準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十日(星期三)
買賣就有關供股按除權基準之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一日(星期四)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如為不合資格股東, 僅供股章程)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一日(星期四)

提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六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六月八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六月九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的結果及根據補償安排每股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之淨利益)	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如供股被終止)退款支票(如有)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七月四日(星期二)

本時間表僅作說明及可能會延長或變更。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a)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b)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及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對供股股份的權利。於上述的暫停過戶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及製造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ii)買賣及製造影音電子產品零件；及(iii)買賣及製造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388.29百萬港元（「未償還貸款」），其中約371.56百萬港元為流動負債，及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09.53百萬港元。未償還貸款的年利率介乎1.0%至10%。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28.14百萬港元。

未償還貸款當中，該貸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到期，該貸款之利息付款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逾期償還予貸方。該貸款乃貸方根據貸款協議授予本公司。為取得該貸款，本公司已(i)就本公司所有產業、物業及資產向貸方增設首個固定及浮動押記；(ii)向貸方質押本公司於本公司擁有59.1%權益之附屬公司Pro Brand Technology Inc.擁有之所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貸方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全資擁有。貸方及其聯繫人於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本公司已要求貸方將該貸款延期兩年，惟遭貸方拒絕，除非本公司支付結欠之利息及償還部分本金額。鑒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有籌集資金以償還該貸款之迫切需要。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4.5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及供股獲悉數認購）作下列用途：

- (i) 約73.61百萬港元用作償還該貸款（包括本金約58.88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4.73百萬港元（「還款建議」））。於償還有關該貸款之本金額後，預計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每年將減少約5.89百萬港元，且預期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因而有所改善。本公司已向貸方提呈還款建議，而貸方已同意將該貸款餘額延期兩年，條件為根據還款建議償還款項。

(ii) 約10.9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或配售新股份。就債務融資而言，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於虧損狀態及本集團相對較高的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難以按有利之利率獲得貸款。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供股將使得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鑒於上文所述及「建議供股」一節下「認購價」分節所述原因，董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董事的整體利益。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益航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601）。益航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散乾貨運服務、專業船隻管理服務及船員服務以及百貨公司運營。於本公告日期，Henghua Investment Co., Ltd.為益航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益航已發行股份約6.83%。

於本公告日期，益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擁有合共142,628,90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8%。倘益航因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益航之意向為繼續營運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益航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撥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或終止繼續聘用本集團之僱員。

於過去12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完成後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及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除執行董事洪先生(彼透過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70,718,859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7%)，而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為由洪先生、洪先生之配偶陳美惠女士及洪先生之兒子洪誌均先生實益擁有45.09%、43.38%及10.53%之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

包銷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包銷商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益航之董事兼主席以及配售代理之董事，因此，就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有利益衝突。彼須於召開以考慮有關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益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擁有合共142,628,902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8%。益航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以承購及促使Grand Citi承購合共213,943,353股將向彼等暫時配發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由益航及Grand Citi承購者除外），且並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成功配售，益航（作為包銷商）將須承購最高524,298,882股供股股份。

在此等情況下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除外），益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將合共擁有880,871,137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59%。因此，益航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獲授清洗豁免。

益航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獨立票中，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益航、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洪先生及其聯繫人、貸方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者除外）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貸方及其聯繫人於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而本公司結欠貸方該貸款（包括本金約196.21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4.73百萬港元）。根據收購守則，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為根據還款建議償還該貸款，將構成一項不會擴展至所有股東的有利條件，因此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需要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執行人員的同意（如獲授出）受限於(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公開發表意見中表示特別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就特別交易尋求執行人員的同意。

如上文所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未獲授出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及／或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將不會進行。

益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益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

- (i) 除本公告「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股份外，概無擁有、控制、支配或指示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 (ii) 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包銷協議及涉及其所持有股份權益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且對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惟供股及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取得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後方可作實（如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述）；
- (vi) 概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及
- (vii)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除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24,950,000股股份之集團內公司間轉讓外，據此，益航全資附屬公司First Mariner Holding Limited根據於二零二二年進行其資產之集團內公司間重組完成向益航轉讓124,950,0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應向益航支付之包銷佣金、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之配售佣金以及本公司就供股應向禹銘支付之財務顧問費用（「**財務顧問委聘**」）外，本公司並無且將不會就供股向益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方式之利益；

- (ii) 除包銷協議及當中之不可撤回承諾、配售協議及財務顧問委聘外，本集團(作為一方)與益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iii) 除特別交易外，(a)任何股東；與(b)益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載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警告(「**盈警公告**」)。於刊發有關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本公告後，盈警公告內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未經審核虧損淨額(「**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現時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下之盈利預測，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報告。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適時披露盈警公告之規定，本公司於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之規定方面遇到真實實際困難。因此，盈警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第2項應用指引，倘本公司於要約期內作出盈利預測並首先於公告內刊發，則其所有內容(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上述盈利預測所作出之報告)須重複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之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預期於寄發股東文件前刊發，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在寄發股東文件前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報告盈警公告內財務資料之規定將不再適用。否則，盈警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而相關報告將載入股東文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盈警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亦無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盈警公告內之資料不應依賴作為本公司任何財務狀況之預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盈警公告以評估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特別交易、清洗豁免之利弊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僅獨立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益航、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 Grand Citi)、洪先生及其聯繫人、貸方及其聯繫人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者除外)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嘉明先生、陳葦憇女士及盧明軒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以及就此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包括全體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非執行董事郭先生兼任益航之主席兼董事，郭先生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意見而言不被視為獨立，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一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及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自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規則8.2自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向股東(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以適用者為準)。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期間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辦理業務及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並非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482)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益航」或「包銷商」	指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Grand Citi」	指	Grand Citi Limited，由益航間接擁有58.62%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嘉明先生、陳葦憇女士及盧明軒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以及有關此等各項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本公司委聘，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以及有關此等各項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益航、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洪先生及其聯繫人、貸方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者除外)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益航根據包銷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給予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於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內「不可撤回承諾」分節中概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貸方」	指	AP Finance Limited(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73)上市)，該貸款之貸方，為持牌放債人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直至該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到期為止本公司結欠貸方尚未償還本金額約196.21百萬港元連應計利息約14.73百萬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貸方就該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洪先生」	指	洪聰進先生，為執行董事
「郭先生」	指	郭人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該等人士，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之外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出之函件，當中說明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益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及／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24,298,882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有關補償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配售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用途))寄發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進行的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738,242,235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供股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該貸款，而貸方之聯繫人為股東，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本公告內「不合資格股東」分節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指	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或已配售但承配人未能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繳付股款之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益航因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供股股份而須就益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rand Citi)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關於供股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人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郭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嘉明先生、陳葦憶女士及盧明軒先生。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之董事會包括郭人豪先生、黃清海先生、邱為德先生、莊仟萬先生、趙增平先生、雷炳森先生及楊榮宗先生。包銷商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